

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052,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41,046.1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资源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用金属的质量百分比
贫化率	指	在开采过程中，因混入废石和在个别情况下高品位粉矿的流失而造成矿石品位降低的百分率
选矿回收率	指	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采矿回采率	指	矿石采出量在该矿山或采矿场（矿井、采掘工作面）地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鑫盛矿业	指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鑫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风驰矿业	指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埃玛矿业	指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矿业	指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三富矿业	指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盛屯电子商务	指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盛屯金属	指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盛屯保理	指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屯黄金租赁	指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盛屯融资租赁	指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埃玛黄金租赁	指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盛屯金属	指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盛屯	指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盛屯投资	指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振宇	指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屯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TUN MIN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亚鹏	陆李英
联系地址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商务楼4楼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商务楼4楼
电话	0592-5891693	0592-5891695
传真	0592-5366287	0592-5366287
电子信箱	zouyp@600711.com	luly@600711.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公司网址	www.600711.com
电子信箱	600711@600711.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戴亮、陈望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斌、郭小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98.99	2,037,571,37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7.82	106,106,3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98,387.01	130,499,957.66	-10.58	103,637,4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67	-466,427,908.44	-80.71	258,048,027.1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51,634.32	3,606,606,724.24	6.57	2,432,685,076.95
总资产	8,207,499,913.83	5,943,568,279.27	38.09	3,918,769,475.45
期末总股本	1,497,052,305	1,497,052,305	0	453,498,9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19.30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19.30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99	-21.21	0.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7	4.977	减少24.31个百分点	4.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5	4.325	减少26.59个百分点	4.4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8,588,008.70	1,525,428,768.41	1,722,866,047.50	2,525,114,8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644.37	46,682,608.91	47,509,383.38	54,921,1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5,369.88	46,390,810.89	42,898,665.30	40,744,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29,944.88	-155,445,633.94	-44,055,711.31	-324,162,549.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296.36		-3,097,789.48	-3,5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17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6,928.42	公司、埃玛矿业和深圳盛屯股权投资等 5 家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详细情况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5,000,000.00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762,210.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86,79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34,948.29	黄金期货交易、黄金融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2.33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收益 1301.17 万元	-3,207,44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9.31		-153,970.77	-1,932,29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9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6,842.63		15,108.52	11,819.63
所得税影响额	-7,174,527.97		375,577.66	-512,122.16
合计	21,756,135.78		19,693,687.39	2,468,867.6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1,117.00	7,879,512.06	2,508,395.06	9,613,271.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594,590.00	274,340,660.00	129,746,070.00	16,372,066.60
合计	149,965,707	282,220,172.06	132,254,465.06	25,985,338.29

十二、 其他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有色金属品种多,应用领域广,关联度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色金属作为一般商品,遵循市场供需关系决定价格走向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时,有色金属行业又是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产业,铜、锌、铅等主要有色金属期货为典型的衍生金融商品,其价格走势不仅取决于供需关系,与金融市场变化也具有密切关系。

近年来,随着欧美主要经济体缓慢复苏、美联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逐步退出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调整和 GDP 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出现发展放缓的趋势,国内外需求不足、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经过前一轮矿业投资高峰,有色金属行业整体进入了调整整合期,行业内管理效率低下及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优秀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的步伐。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是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普惠金融最早由联合国在 2005 年正式提出来的,随着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的推进,普惠金融第一次正式写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推广,一个更具平等、开放、便利的普惠金融体系逐步形成,普惠金融的内涵不断丰富,着重解决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服务无法全面提供的金融服务,解决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为我国经济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有色金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客户对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存在巨大需求,而国内专注于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企业较少,公司大力拓展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涵盖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黄金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有利于填补行业服务空白,为金属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灵活、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在资金结算、规避价格风险等方面提供价值增值服务,以降低采购成本,客户亦可专注于发展核心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不断发展完善有助于普惠金融的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而为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重要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其中:境外资产 _____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_____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两方面:

1、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主业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根基深厚,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也已颇具规模,在有色金属领域沉淀和累积了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金属矿山-冶炼厂-金属加工厂整个产业链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拥有有色金属冶炼和矿山企业数据库,对整个产业链中各环节经营风

险的识别能力强。本公司大力发展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涵盖矿山冶炼设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对应金属矿采选、冶炼、贸易流通全流程，能够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商业银行在专业性、风险管理、服务特点等方面比较如下：

	专业性	风险管理	服务特点
商业 银行	缺乏金属行业专业人才和管理经验，银行大多依托外部机构对金属企业业务进行调查评估；	<p>(一) 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起步较早，建立较为完善的通用授信风险体系；</p> <p>(二)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管理，银行保理业务有一定收缩；</p> <p>(三) 自身缺少仓储物流服务体系，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的监管。</p>	<p>(一) 银行关注授信企业的资质审核，注重贷前准入；</p> <p>(二) 审批流程长、程序复杂、效率低；</p> <p>(三) 需要严格的抵押担保；</p> <p>(四) 注重服务资质条件高的国企或大型企业。</p>
盛 屯 矿 业	<p>(1) 自身经营金属矿采选、贸易业务，熟悉有色金属行业，具备行业内专家团队和矿业经营管理经验；</p> <p>(2) 建立金属行业客户资源库；</p> <p>(3) 建立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系统；</p> <p>(4) 建立了专业的资信评审机制。</p>	<p>(一) 拥有仓储基地，通过有效控货降低供应链融资和保理融资风险；</p> <p>(二) 建立了完善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体系；</p> <p>(三) 拥有丰富的风险识别与管控经验；</p> <p>(四) 参与矿业投资经营，资产处置能力强。</p>	<p>(一) 具备服务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涵盖设备融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p> <p>(二) 审批流程短，能够提供灵活、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p> <p>(三) 使用公司的物流仓储体系，保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闭环运转；</p> <p>(四) 可接受抵押品范围广，涵盖矿权、股权等；</p> <p>(五) 重点服务金属产业链中小型企业。</p>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空间广阔，公司需要加快业务布局，以金属矿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尽快在金融服务领域奠定行业先发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融资和发展。

2、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矿权：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公司名称	探矿权	采矿权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哈达铅锌多金属矿区的探矿权	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区的采矿权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锡矿外围多金属普查探矿权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村安乐锡矿的采矿权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元阳县城头山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元阳县采山坪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元阳县采山坪铜矿采矿权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地区铜及多金属矿探矿权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探矿权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其采矿权

参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尤溪丁家山铅锌矿采矿权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业务方面主要优势表现为：

(1) 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未来找矿前景广阔。

银鑫矿业、埃玛矿业、华金矿业保有的矿石储量，铜金属量、钨金属量、锡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金金属量，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到中大型以上矿山标准，公司矿区处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以及滇、黔、桂金三角地区，该地带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资源，具备了产出银、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大型矿区的优势条件，找矿潜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广阔。

(2) 矿产资源品位较高、服务年限长。

银鑫矿业、埃玛矿业、华金矿业拥有的铜、铅、锌、金地质品位高，同时含银、钨、锡等，根据可采储量、矿山产能达产后均有数十年的服务年限。

(3) 各矿山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处在行业上游，毛利率较高，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 持续增长的潜力。

公司寻找并参与有潜力的早期矿山并购项目，为公司储备矿产资源，提高团队业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走向规模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2 亿元，同比增长 9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同比下降 7.82%。其中，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 4.34 亿元，同比下降 7.01%；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2.78 亿元，同比增长 623.76%，毛利达 2.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4.45%。综合贸易业务共实现收入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与产能过剩的矛盾加剧，国内外市场有色金属价格下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一方面，公司在提高生产产量及提升技术的前提下，矿采选业务下降幅度不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金融业务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了在矿采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并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

2015 年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技改扩产的进行以及矿山保暖工程的实施，公司主要矿山埃玛矿业和银鑫矿业矿石采选量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由于金属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主要矿山实现销售收入 4.3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01%，净利润为 17,815.20 万，比去年同期下降 16.87%。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是金属价格下跌和华金矿业因技改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签署矿山合作协议，双方以云南为基地，面向整个云贵川地区的矿山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展公司矿业版图，带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全面深入发展，加强公司在全行业的渗透力。双方对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展开合作，根据云南地矿局初步资源估算的结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共探获（保有）资源量：331+332+333 类资源矿石量 2012 万吨，金属量铅+锌 101.2 万吨，伴生银 637.33 吨，平均品位：铅+锌 5.02%，银 31.71 克/吨，达到了铅锌大型矿山，银中型矿山的标准。

公司收购华金矿业后不久，华金矿业因 2014 年 11 月 3 日当地册亨县丫他至板其公路改造进行停产。2015 年 2 月，华金矿业完成了丫他采矿权和板其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手续，华金矿业生产总规模已达到 37 万吨/年。鉴于前期金价低迷，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以及最新地质勘探工作成果，综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华金矿业进行全面技改，开展丫他矿区地下开采建设工程、尾矿库重建工程等工作，争取为未来的生产经营打下基础，可以更好、更经济地发挥出矿山的价

值。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丫他矿区地下开采设计和丫他现采区内开拓恢复，同时加快尾矿库重建工程，目前正在征地阶段，预计 2017 年 6 月尾矿库一期完工，待验收后，华金矿业即可复产。

2、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营业收入 32.7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3.76%；毛利达 2.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4.45%。其中：保理业务得营业收入 3,824.86 万元，同比增长 598.21%，净利润 2,548.92 万元，同比增长 369.39%；黄金租赁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7,021.47 万元，同比增长 865.35%，净利润 3,457.45 万元，同比增长 681.30%；供应链服务实现收入 31.37 亿元同比增长 627.01%，实现毛利 8137.11 万元，同比增长 634.90%；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并开展业务，目前资金投放金额为 3,500 万元，因有色金属行业仍处于底部阶段，目前矿山设备租赁业务处在战略客户储备阶段。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业务布局，以金属矿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奠定金融服务领域行业先发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金属行业的投融资与发展。

3、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2015 年公司在既有战略指导下，在综合贸易业务方面得到了较大发展。报告期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2 亿元，同比增长 9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同比下降 7.82%。其中，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 4.34 亿元，同比下降 7.01%；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2.78 亿元，同比增长 623.76%；综合贸易业务共实现收入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98.99
营业成本	6,136,361,864.08	2,968,924,034.84	106.69
销售费用	6,917,321.18	407,290.40	1,598.38
管理费用	196,893,091.54	159,417,390.28	23.51
财务费用	124,667,903.46	54,199,489.48	1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67	-466,427,908.44	-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036.86	-861,576,320.32	4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82,741.12	1,672,854,819.19	-28.21

研发支出			
------	--	--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采选	433,861,982.40	137,756,192.53	68.25	-7.01	6.76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综合贸易	2,949,144,687.87	2,942,706,702.08	0.26	21.47	21.63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金属产业链金融	3,278,395,860.95	3,055,775,759.71	5.96	623.76	626.80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矿产品	433,861,982.40	137,756,192.53	68.25	-7.01	6.76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矿产品贸易	3,292,718,844.57	3,211,251,167.94	2.47	503.35	505.81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2,793,572,712.47	2,787,231,293.85	0.23	20.75	20.6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咨询收入	16,928,598.61		100.00	94.55		0
保理收入	38,248,652.63		100.00	598.21		0
黄金租赁收入	70,214,763.92		100.00	865.35		0
资产租赁收入	2,109,382.54		100.00			
服务收入	13,747,594.08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	433,861,982.40	137,555,768.54	68.30	4.77	27.60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厦门	4,660,686,807.54	4,633,471,872.08	0.58	62.72	63.16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深圳	1,294,282,029.55	1,195,555,381.00	7.63	2,067.15	5,530.40	减少 56.82 个百分点
上海	271,309,575.81	169,655,632.70	37.47	2,822.61	不适用	减少 62.53 个百分点

其他	1,262,135.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钨锡混合矿	237.15	242.26	0	-6.08%	-2.18%	
铜银精矿	3,279.29	3,278.638	3.252	42.17%	41.80%	25.00%
钨精粉	150.69	150.69	0	9.24%	4.59%	
铅银精矿	10,119.64	10,083.91	75.71	37.92%	37.15%	89.37%
锌精矿	22,375.57	22,918.05	71.38	9.70%	15.47%	-88.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采选		137,756,192.53	2.24%	129,034,516.37	4.35%	6.76%	
综合贸易		2,942,706,702.08	47.96%	2,419,322,999.45	81.49%	21.63%	
金属产业链金融		3,055,775,759.71	49.80%	420,443,309.26	14.16%	626.8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产矿产品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耗、物料费	137,756,192.53	2.25	129,034,516.4	4.35	11.21	
矿产品贸易		3,211,251,167.94	52.33	530,076,165.98	17.85	505.81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2,787,231,293.85	45.42	2,309,690,142.73	77.80	20.6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其中，自产矿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	------	------	------	--------	-----	------

	项目		成本比例 (%)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自产矿产 品	原材料	82,428,991.86	1.34%	72,880,198.34	2.45	13.10
	人工	8,292,799.05	0.14%	8,409,818.07	0.28	-1.39
	折旧	13,045,031.22	0.21%	12,325,139.11	0.42	5.84
	能耗	15,873,050.55	0.26%	15,357,119.17	0.52	3.36
	物料费	18,116,319.85	0.30%	20,062,241.68	0.68	-9.70

2、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20,132.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8.06%；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25,307.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31%。

2. 费用

(1)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651.00 万元，主要原因 2015 年企业将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单独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2)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3,747.5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五家，员工同时增加，另外矿山企业采矿量增加采矿权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7,046.84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短期借款、借金还金、借金还钱等融资方式，融资规模增加较大，造成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4.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37,64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新的子公司成立，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现金流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35,80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购买深圳盛屯股权投资及贵州华金矿业而今年无此项目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47,19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非公开发行收到投资者款项而今年无此项目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5,781,867.97	10.18	605,913,587.82	10.19	3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9,512.06	0.10	5,371,117.00	0.09	46.70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0.49	8,600,000.00	0.14	365.12	
应收账款	586,360,558.79	7.14	371,197,074.24	6.25	57.96	
预付款项	1,238,937,575.16	15.10	465,566,589.15	7.83	166.11	
其他应收款	267,746,363.16	3.26	33,881,330.27	0.57	690.25	
存货	263,860,614.41	3.21	85,351,450.02	1.44	209.15	
其他流动资产	539,750,180.89	6.58	186,089,325.92	3.13	19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95,282.00	1.49	5,595,282.00	0.09	2,09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1,285.43	0.12	11,285.43	0.00	88,609.83	
长期应收款	28,976,645.00	0.35	-	0.00		
开发支出	20,000.00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167,288.90	0.23	12,410,078.74	0.21	5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7,558.60	0.48	17,550,000.00	0.30	126.65	
短期借款	632,291,695.39	7.70	220,500,000.00	3.71	18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3.34	144,594,590.00	2.43	89.73	
应付票据	210,470,196.23	2.56	69,000,000.00	1.16	205.03	
应付账款	107,696,356.27	1.31	45,970,880.73	0.77	134.27	
预收款项	179,029,072.42	2.18	72,187,152.26	1.21	148.01	
其他应付款	861,899,706.81	10.50	165,349,755.20	2.78	421.26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	14.01	650,000,000.00	10.94	76.92	
长期应付款	103,500,000.00	1.26	200,000,000.00	3.36	-48.25	
专项储备	12,622,801.95	0.15	-	0.00		
盈余公积	4,077,083.31	0.05	-	0.00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 5 亿成功和黄金租赁增加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黄金借金还金的数量和新增锌的保值衍生工具为防止价格波动进行了期货业务所致；
- 3、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增加、上海保理业务增加、厦门和深圳公司的供应链金融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所致；
- 5、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业务范围的扩大所致；
- 6、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应收关系方的承诺款增加、供应链金融借款增加所致；
- 7、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租赁黄金业务增加所致；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非重大影响或控制的股权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 10、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基金定投项目增加所致；
- 11、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应收款所致；
- 12、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新增 ERP 软件开发支出；
- 13、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主要系 5 亿公司债的债券发行管理费和深圳区域租赁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增加和科目重分类所致；
- 1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境外和境内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 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黄金借金还金的数量和金额增加所致；
- 17、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营业业务增加，造成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境内外信用证增加所致；
- 18、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增加和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 19、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增加，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和服务业务增加所致；
- 20、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黄金租赁的借金还金业务增加造成应付标准金增加所致；
- 21、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发债 5 亿所致；
- 22、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归还中航信托借款本金 1 亿，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350 万所致；
- 23、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矿山专项储备结转减少所致；
- 24、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按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2014 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幅度
178,820,407.34	52,150,740.52	126,669,666.82	242.89%

对外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投资 1,225.52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2、公司对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 1.1 亿元，持有其 2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为防范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与持有贵金属相同数量的期货产品，本期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成本为 638.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49.17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间营业收入	报告期间净利润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68,956.72	35,257.36	14,018.19	2,982.10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80 万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	224.59	-178.05	0.00	-6.36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169,795.39	68,458.19	502,484.07	2,942.68
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8,527.78	8,143.90	210.94	142.64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 生产、销售；	20,523.15	20,423.28	3.91	111.37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 万元	锡、铜矿采选、销售。	8,366.41	8,124.44	0.00	-427.43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 元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1,359.67	-310.37	0.00	-125.66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万	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冶炼辅料，建材、矿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	44,102.28	25,221.88	70,473.30	5,145.77
兴安埃玛矿业公司	15,000 万元	铅矿、锌的开采，对铜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	108,462.71	38,355.54	75,102.35	16,830.53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35,061.69	23,091.96	3,824.87	2,548.93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9,445.22	9,443.62	126.21	-34.24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	25,525.63	8,595.22	23,306.09	801.11

		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126,574.85	62,585.20	12,781.55	2,233.69

(2) 参股公司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25.52	1,148.67	30
尤溪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6,331.02	4,473.84	38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00.00	26.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3	29.53	0.0075%
厦门市兴景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1、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现状**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我国的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规模及产值巨大、产业链长、产业链服务水平低等特点。在经历了一个十年的黄金发展期之后，目前世界有色金属工业进入一轮深度调整期，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国际市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还在底部徘徊。行业内管理效率低下及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优秀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的步伐。

2、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境内外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境内，有色金属行业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巨大的市场规模使该行业企业存在巨大的融资需求。海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主营收入 2,000 万以上）应收账款净额达 2,800 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300 亿元。此外，近年来我国黄金租赁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14 年起国内年度黄金租借总量已超过 5,000 亿元。

当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境内行业内企业盈利下滑，造成社会资金投入不足和融资困难。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是指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对有色金属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或者核心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综合或个性化服务，提高行业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缩短客户资金回收期等，以满足客户资金需求。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对于改善金属产业链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降低整个产业链的财务成本，提高产业链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具有银行融资无法比拟的特点，银行注重不动产的抵押担保，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通过有效识别产业链上相关企业风险，能为企业提供更为灵活、便捷、高效的融资及综合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或核心企业融资困难问题。

境外，非洲、中亚、南美等地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非洲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战略性自然资源，17 种金属的储藏量居世界第一，特别是铜、钴、黄金、金刚石、铬、锰、铀、铝土矿、稀土等金属，储量丰富，品位较高。近十多年来，中非贸易额在快速增长，数据显示，2000 年中非贸易额仅为 100 亿美元，2014 年上升到 2200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有望接近 3000 亿美元。矿产品贸易为重要贸易领域，中国已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非洲国家的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融资渠道较少，且资金成本较高，众多矿山企业有较大的快速回收资金需求。目前为止，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从事海外矿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公司较少。公司拓展非洲等地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将国内有色金属企业的需求和非洲矿产资金需求对接，具有先发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公司将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上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16 年，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加大业务推进发展力度，加强风控体系的完善和执行，加强资本市场融资，加大投入，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1) 巩固现有业务，加快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

公司目前有色金属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等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在该领域已具备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口碑，形成一定影响力，并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储备了人才梯队。公司需加快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巩固现有业务，发挥优势，争取更大业务版图。

(2) 发展矿采选业务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是公司的业务基础，在行业触底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业务，经营好现有的矿山，夯实各矿山的经营管理基础，提升资源利用率。同时加大现有矿山勘探力度，从已知领域探索到未知领域，增加长期矿产资源储备。

有色金属行业的底部阶段为公司进行并购矿山创造了很大的机遇。新的一年，公司将在矿山并购领域努力做出突破，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3) 继续稳步扩大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继续扩大公司矿产品贸易和有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实现较快的发展速度。

(4) 加强行业信息化，利用大数据发展业务

公司在大力推进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同时，通过加快有色金属领域的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供应链服务等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向有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将公司打造成优势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等业务上实现稳定增长。

2016 年公司整体收入计划目标为 120 亿元，其中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收入增长 100%以上、综合贸易业务和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将面临业务风险控制的风险。风险控制造成的风险主要来自未对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监控，客户偿债能力发生变化造成的风险等。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在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将通过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审核，把风控体系做到业务的每个环节，产成品现场共管、银行账户共管、增设担保等方式，避免或减少由于风险控制不力带来的风险。

2、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铜、银、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均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为了避免因金属短期大幅度波动造成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拟通过适当的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来锁定收益，稳定盈利水平。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规定了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库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测、评估、监控，并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

(五) 其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9,702,134.17元，2015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93,749.82元。根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052,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941,046.1元（含税）。

(七)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	每10股派息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股)	(含税)		(含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2	0	29,941,046.10	138,454,522.79	21.63%
2014 年	0	0.5	15	29,941,046.10	150,193,645.05	19.93%
2013 年	0	0	0	0	106,106,313.85	0

(八)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5 年		

(九)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刘全恕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全恕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60%。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20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	解决	深圳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	承诺时间：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雄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雄杰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姚雄杰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丫他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由 15 万吨/年扩大至 18 万吨/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板其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由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 完成后，华金矿业采矿证总体生产规模达到 36 万吨/年。”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截至到扩证办理完成。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姚雄杰及深圳盛屯集团	“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	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4	是	是	

		有限公司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1 亿股,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月 17 日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姚雄杰、陈东、应海珍	“公司提出 2015 年业绩目标,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 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 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 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 1%。”	承诺日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埃玛矿业 2015 年盈利预测已实现, 详见 2016 年年报同日披露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屯矿业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27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摊销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决定对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采矿权的摊销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资源储量增加, 造成每吨摊销数发生变化。子公司单体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由2.89元/吨调整为2.45元/吨; 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数由204.73元/吨调整为130.51元/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会计估计变更实施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

相关事项详细见2015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39。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诚信状况良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06,060,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46,165,835.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46,165,835.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0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月8日	2015年2月2日	协议约定	100,000,000	219,178.08	是	0	否	否	其他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2月13日	协议约定	50,000,000	172,602.7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5年2月06日	2015年2月13日	协议约定	50,000,000	26,849.3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厦	保本浮动收	5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3日	协议约定	50,000,000	78,904.11	是	0	否	否	其他

门分行	益型											
中信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协议 约定	50,000,000	56,986.3	是	0	否	否	其他
厦门农商 银行思明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0	2015 年 5 月 04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协议 约定	8,000,000	36,821.9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协议 约定	50,000,000	42,739.73	是	0	否	否	其他
厦门农商 银行思明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协议 约定	50,000,000	211,917.81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协议 约定	40,000,000	79,780.8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	保本浮	4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2015 年 11 月 9 日	协议约	40,000,000	115,872.15	是	0	否	否	其他

行 厦 门 分 行	动 收 益 型		日		定							
中 信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日	协 议 约 定	20,000,000	57,936.07	是	0	否	否	其 他
招 商 银 行 上 海 中 远 两 湾 城 支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32,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2015 年 10 月 7日	协 议 约 定	32,000,000	10,520.55	是	0	否	否	其 他
招 商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4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协 议 约 定	40,000,000	76,723.29	是	0	否	否	其 他
招 商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15,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协 议 约 定	15,000,000	23,058.9	是	0	否	否	其 他
兴 业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协 议 约 定	50,000,000	55,479.45	是	0	否	否	其 他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协议 约定	50,000,000	21,328.77	是	0	否	否	其他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 约定	40,000,000	23,671.23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6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 约定	60,000,000	45,156.16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795,000,000	/	/	/	795,000,000	1,355,527.4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举行 2015 年第 165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申请未获通过。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公司已对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发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中，力求通过自身的实践促进行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尽善利用资源，尽美创造生活”的企业使命，以及“以人为本、环境友善、诚信公平、贡献成果”的盛屯核心价值观，努力将自身打造成“最受信赖的矿业公司”。

2015 年，在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家政策中对行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各种要求和压力下，公司管理层在战略高度上审时度势、沉着应对，公司全体员工努力拼搏、勇担重任，不仅战胜了困难，提升了管理水平，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而且在风险防控、安全环保和社会效益方面得到了协调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良的成绩。

详细请见公司《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710,135	46.54				-388,864,320	-388,864,320	307,845,815	20.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6,710,135	46.54				-388,864,320	-388,864,320	307,845,815	20.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2,721,723	33.58				-323,000,000	-323,000,000	179,721,723	12.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988,412	12.96				-65,864,320	-65,864,320	128,124,092	8.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342,170	53.46				388,864,320	388,864,320	1,189,206,490	79.44
1、人民币普通股	800,342,170	53.46				388,864,320	388,864,320	1,189,206,490	79.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97,052,305	100				0	0	1,497,052,305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 14 日，刘全恕 65864320 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2015 年 6 月 16 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23,000,000 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全恕	153,683,412	65,864,320	0	87,819,092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5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4,750,000	144,750,000	0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2015年6月1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50,000	75,750,000	0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2015年6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0	42,500,000	0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2015年6月16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42,500,000	0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2015年6月16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0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2015年6月16日
合计	476,683,412	388,864,320	0	87,819,0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 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15 盛屯债)	2015 年 9 月 28 日	7%	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债(14 盛屯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7.7%	45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45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债(13 盛屯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8%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1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0	235,321,843	15.72	179,721,723	质押	235,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全恕	-65,864,320	87,819,092	5.87	87,819,092	质押	87,800,000	境内自然人
姚雄杰	0	40,305,000	2.69	40,305,000	质押	40,300,000	境内自然人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90,000	20,090,000	1.34		无		其他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0,000,000	1.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89,870	19,389,870	1.30		无		其他

安明刚	17,180,000	17,180,000	1.15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575,641	16,575,641	1.11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3号单一资金信托	14,374,359	14,374,359	0.96		无		其他
张晓樱	12,950,000	12,950,00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5,6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120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89,87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870
安明刚	1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575,641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64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3号单一资金信托	14,374,359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359
张晓樱	1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7,614	人民币普通股	8,797,614

高蕾蕾	8,0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8,005,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2、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 3、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79,721,723	2016年1月12日	179,721,7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刘全恕	87,819,092	2016年1月12日	87,819,0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姚雄杰	40,305,000	2017年6月15日	40,305,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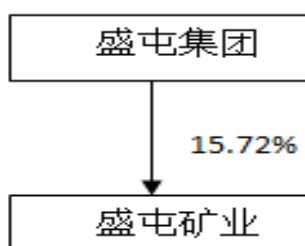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姚雄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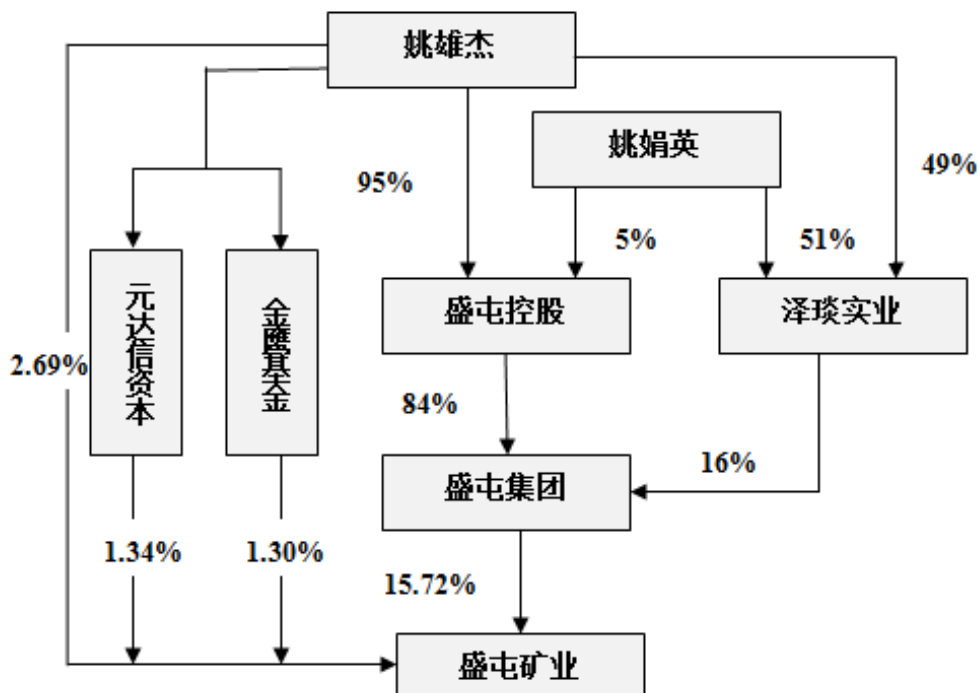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1、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通过金鹰基金盛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盛屯矿业 193898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0%。

2、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元达资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盛屯矿业 200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情况说明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东	董事、董事长	男	44	2014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106.2	否
应海珍	董事、总裁	女	48	2014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94.4	否
孙建成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62	2014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96	否
方兴	董事	男	26	2015年12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0	否
刘宗柳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7	否
秦桂森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7	否
蔡明阳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7	否
江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4年7月17日	2015年11月29日	0	0	0		46.8	否
何少平	监事	男	59	2014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3	否
姚娟英	监事	女	49	2014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0	否
陆李英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女	30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8.8	否
吴淦国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年7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0	0	0		1	否
张健	独立董事	男	74	2014年7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0	0	0		1	否
陈芑	独立董事	女	44	2014年7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0	0	0		1	否
邹亚鹏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27.8	否
翁雄	财务总监	男	40	2014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0	0	0		47.2	否
张振鹏	副总裁	男	40	2015年12月24日	2017年7月16日	0	0	0		0	否
张江峰	副总裁	男	54	2014年1月28日	2015年11月29日	0	0	0		82.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36.8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东	1999年—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应海珍	2006.4—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
孙建成	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刘宗柳	2002年至今任厦门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厦门会计学会副会长。
秦桂森	2006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蔡明阳	2009年至今任福建厦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方兴	2014.07-2015.07在厦门信息集团工作；2015.07至今在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何少平	1997年至今担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姚娟英	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李英	2009年至2015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三部项目经理及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三部高级业务总监等；2015年8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部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邹亚鹏	2009年3月--2010年3月在厦门海翼集团工作；2010年3月-2015年11月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翁雄	2006年--2011年4月，担任过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4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振鹏	1997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期货部经理、原料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铅锌原料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任上海振宇总经理。现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娟英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5月	
陈东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少平	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审计部经理	1997年8月	
秦桂森	国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6月	
蔡明阳	福建厦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工作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见上述表格。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张江峰	副总裁	聘任	个人原因辞职
邹亚鹏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吴淦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张健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陈芑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1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58
合计	4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2
本科	108
专科	68
其他	285
合计	473

(二) 薪酬政策

根据目前人力资源市场的配备情况，对于基层工作人员公司采用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对于相对稀缺的核心技术人员采用薪酬领先战略，节约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避免了关键人才的流失；针对集团职能部门人员和旗下各矿业公司分别制定了薪资架构体系，每年度调整薪资等级，形成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三) 培训计划

根据矿业行业分布广泛、距离遥远等特点，公司培训目前分为三个模块：

- 一、年度大型员工培训，进行团队及基础领导力辅导；
- 二、专业管理、技术培训，针对矿山中高层，提高核心团队整体素质；
- 三、公司正在组建内训团队，为员工提供更为全面的培训方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板块，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公司高管出席会议，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策略及融资方略与主要券商及媒体做沟通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8、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内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盛屯矿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11	2015年2月13日
盛屯矿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11	2015年3月10日
盛屯矿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	2015年3月27日
盛屯矿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	2015年6月4日
盛屯矿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	2015年8月4日
盛屯矿业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	2015年10月24日
盛屯矿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11	2015年12月18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东	否	25	25	10	0	0	否	7
应海珍	否	25	25	5	0	0	否	7
孙建成	否	25	25	11	0	0	否	7
方兴	否	1	1	0	0	0	否	1
刘宗柳	是	24	24	15	0	0	否	6
蔡明阳	是	24	24	15	0	0	否	6
秦桂森	是	24	24	16	1	0	否	6
江艳	否	23	23	0	0	0	否	7
吴淦国	是	2	2	2	0	0	否	1
陈芑	是	2	2	2	0	0	否	1
张健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刘宗柳	无			
蔡明阳	无			
秦桂森	无			
吴淦国	无			
陈芑	无			
张健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三) 其他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盛屯债	12228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 亿	8%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剩余本金的 50% 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	14 盛屯债	12235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5 亿	7.7%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50% 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盛屯债	122472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5 亿元	7%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50% 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69号”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目前尚未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人	郑侠、丁笑、高明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3盛屯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2015年4月16日，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债券“13盛屯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4盛屯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2015年4月16日，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债券“14盛屯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5年5月28日，联合评级根据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2015年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457,013,517.19	334,215,978.50	36.74	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销售收入增加

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036.86	-861,576,320.32	41.56	2014 年公司有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盛屯股权投资和华金矿业；2015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82,741.12	1,672,854,819.19	-28.21	2014 年公司有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25.40	2015 年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增加，现金期末余额减少
流动比率	1.61	2.24	-28.13	存货增加、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收入增幅加造成供货商和客户往来增加和应收保理款（本金）增加，该比例下降
速动比率	1.50	2.13	-29.58	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收入增幅加造成供货商和客户往来增加和应收保理款（本金）增加，该比例下降
资产负债率	0.51	0.38	34.21	因公司快速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需要，向各金融机构借款增加，造成资产负债率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7	4.42	-7.98	公司总债务增加，造成该比例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2.54	3.68	-31.12	融资利息支出增加，造成该指标比例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7	9.69	-48.67	公司金属产业链快速发展，经营现金流净值减少，造成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1	5.58	-37.04	融资利息支出增加，造成该指标比例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公司贷款偿还率较及时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公司贷款利息支出较及时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13 盛屯债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埃玛矿业将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此债券设定抵押担保，上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9,782.34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抵押人埃玛矿业生产和销售情况稳定，抵押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6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目前尚未发行。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获得各类综合授信总额 21.5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2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35 亿元。本期银行借款均按时偿还，无逾期情况发生。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46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屯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屯矿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望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781,867.97	605,913,58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8,600,000.00
应收账款		586,360,558.79	371,197,074.24
预付款项		1,238,937,575.16	465,566,58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267,746,363.16	33,881,33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860,614.41	85,351,45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750,180.89	186,089,325.92
流动资产合计		3,780,892,188.73	1,762,545,99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95,282.00	5,595,2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28,976,645.00	
长期股权投资		56,225,125.34	46,555,458.52
投资性房地产		2,614,361.81	2,737,571.57
固定资产		718,880,518.38	634,395,263.60
在建工程		84,647,761.67	82,375,202.16
工程物资		73,822.79	67,767.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4,116,905.39	2,787,061,122.49
开发支出		20,000.00	
商誉		531,014,419.67	527,335,562.38
长期待摊费用		19,167,288.90	12,410,0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86,750.12	64,927,69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7,558.60	17,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607,725.10	4,181,022,288.56
资产总计		8,207,499,913.83	5,943,568,27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291,695.39	22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470,196.23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696,356.27	45,970,880.73
预收款项		179,029,072.42	72,187,15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24,851.79	4,456,278.37
应交税费		58,678,858.57	48,332,901.47
应付利息		18,487,047.83	17,909,406.50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861,899,706.81	165,349,755.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90,445.31	788,372,96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93,109.49	35,281,008.42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5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5,050.00	995,3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300,098.84	591,447,47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428,258.33	1,477,723,834.31
负债合计		4,206,118,703.64	2,266,096,79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7,052,305.00	1,497,052,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766,868.14	1,897,799,28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622,801.95	
盈余公积		4,077,08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132,575.92	211,755,1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651,634.32	3,606,606,724.24
少数股东权益		157,729,575.87	70,864,75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381,210.19	3,677,471,48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7,499,913.83	5,943,568,279.27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42,386.71	291,771,46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9,048.00	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	792,504.39
预付款项		126,408,669.19	4,502,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5,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1,341,622,263.27	440,707,977.61
存货		73,102.88	73,1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650.00	0
流动资产合计		1,691,470,120.05	737,847,100.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95,282.00	5,595,2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28,074,244.24	3,645,891,312.14
投资性房地产		2,614,361.81	2,737,571.57
固定资产		10,864,033.48	11,505,190.97
在建工程		73,755,489.50	71,629,47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644.21	211,76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9,175.50	174,3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9,142.22	56,519,7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0,000.00	17,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158,658.39	3,811,825,984.47
资产总计		6,438,628,778.44	4,549,673,08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618,920.00	94,551,8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5,156.25
预收款项		7,194,496.34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954,693.76	959,036.29
应交税费		1,274,432.23	-348,378.26
应付利息		16,990,833.27	16,608,611.07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1,476,731,387.04	182,832,81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36,762.64	296,503,05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93,109.49	35,281,008.42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16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233,270.74	885,281,008.42
负债合计		2,925,070,033.38	1,181,784,05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7,052,305.00	1,497,052,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5,735,606.93	1,889,768,02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7,083.31	
未分配利润		36,693,749.82	-18,931,30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3,558,745.06	3,367,889,02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8,628,778.44	4,549,673,084.9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其中：营业收入		6,661,997,722.89	3,347,957,78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3,102,052.68	3,206,194,366.40
其中：营业成本		6,136,361,864.08	2,968,924,03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75,107.95	13,973,888.22
销售费用		6,917,321.18	407,290.40
管理费用		196,893,091.54	159,417,390.28
财务费用		124,667,903.46	54,199,489.48
资产减值损失		4,386,764.47	9,272,2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9,749.00	1,881,1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9,660.19	12,183,04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5,539.10	-1,344,29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45,079.40	155,827,644.42
加：营业外收入		10,710,260.49	5,310,75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373.64
减：营业外支出		6,757,702.40	1,393,10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5,123.80	1,029,75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97,637.49	159,745,296.88
减：所得税费用		41,498,224.76	9,471,91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少数股东损益		16,244,889.94	79,73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4,889.94	79,73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126,799.39	1,454,344.36
减：营业成本		86,722,808.70	123,2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787.68	29,03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733,425.23	24,911,137.18
财务费用		93,536,888.17	41,452,735.06
资产减值损失		-1,709,802.18	1,545,55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7,084.00	-1,216,4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54,074.59	60,871,9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7,067.90	-1,344,29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7,850.38	-6,951,848.63

加：营业外收入		2,425,382.04	69,7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304.8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52,927.62	-6,882,098.60
减：所得税费用		-6,049,206.55	-22,015,04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2,134.17	15,132,95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02,134.17	15,132,95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9,090,974.38	3,890,954,09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83,306.86		32,190,7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2,574,281.24		3,923,145,1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3,716,785.22		4,129,700,85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0,545.77		41,876,11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01,791.21		142,379,69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18,998.71		75,616,4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468,120.91		4,389,573,1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67		-466,427,90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25,924.19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3,381.59		23,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70.54		287,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89,076.32		310,9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39,216.54		181,563,4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55,205.92		60,185,14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76,690.72		618,930,56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0,000.00		1,208,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81,113.18		861,887,2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036.86		-861,576,32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62,599,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135,760.39		3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4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121,387.79		219,911,14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257,148.18		2,047,010,2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99,989.19		2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55,920.81		91,569,04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18,497.06		27,586,3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74,407.06	374,155,4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82,741.12	1,672,854,81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46.40	-3,30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65,489.01	344,847,28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58,864.61	227,111,5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60,013.71	1,508,1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204,852.71	6,552,77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964,866.42	8,060,89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30,19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7,681.18	11,582,6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372.60	1,725,1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32,395.58	289,996,6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93,649.30	303,304,40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82.88	-295,243,5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11,662.59	82,973,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1,433.13	82,973,1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003.26	38,060,8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3,700,000.00	953,873,8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818,003.26	993,142,73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76,570.13	-910,169,56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1,471,599,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89,060.00	140,457,57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889,060.00	1,612,056,65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90,924.19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89,998,008.88	74,701,85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7,656.07	6,665,8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16,589.14	121,367,6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72,470.86	1,490,688,98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32,882.15	285,275,9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00,975.56	1,525,0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8,093.41	286,800,975.5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897,799,282.80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052,305.00				1,897,799,282.80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67,585.34			12,622,801.95	4,077,083.31		134,377,439.48	86,864,819.68	323,909,72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54,522.79	16,244,889.94	154,699,41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67,585.34							70,619,929.74	156,587,515.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967,585.34							30,619,929.74	116,587,515.08
（三）利润分配									4,077,083.31		-4,077,083.3		

2015 年年度报告

												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7,083.31				-4,077,08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22,801.95						12,622,801.95
1. 本期提取								13,506,370.57						13,506,370.57
2. 本期使用								883,568.62						883,568.62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983,766,868.14			12,622,801.95	4,077,083.31		346,132,575.92	157,729,575.87		4,001,381,210.1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2015 年年度报告

	922.00				3,617.46					37.49	.74	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553,383.00				10,115,665.34					120,252,598.95	9,776,680.45	1,183,698,32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193,645.05	79,736.93	150,273,38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22,000.00				908,347,048.34						9,696,943.52	1,063,365,991.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40,000,000.00	1,059,287,9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381,116.34						-30,303,056.48	4,078,059.86
（三）利润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897,799,282.80					211,755,136.44	70,864,756.19	3,677,471,480.43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889,768,021.59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052,305.00				1,889,768,021.59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67,585.34			4,077,083.31	55,625,050.86	145,669,71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02,134.17	59,702,13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67,585.34						85,967,585.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967,585.34						85,967,585.34
（三）利润分配								4,077,083.31	-4,077,083.3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7,083.31	-4,077,08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5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975,735,606.93				4,077,083.31	36693749.82	3,513,558,745.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553,383.00				-20,053,351.00					-14,808,095.42	1,008,691,93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32,950.68	15,132,95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22,000.00				878,178,032.00					-	1,023,500,03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019,287,9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15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12,100.00						4,212,100.00
(三) 利润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1,046.10	-29,941,046.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8,231,383.00				-898,231,3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7,052,305.00				1,889,768,021.59					-18,931,301.04	3,367,889,025.55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厦体改[1992]008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人银[92]179 号文同意，并经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20 号文确认，在厦门市电气设备厂（该厂于 1975 年由厦门几家企业合并而成）改制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9 月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其中 700 万股由厦门市电气设备厂净资产折股而成，600 万社会公众股以出售认购权方式发售），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售价每股人民币 1.70 元，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199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1993]045 号文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 3730 万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030 万元。1995 年元月，本公司更名为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发审字[1996]第 048 号文审核批准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20 号文确认，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36 万元。

1998 年度，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6%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本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雄震集团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雄震集团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该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 3%股权、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增加对银鑫矿业技改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

2、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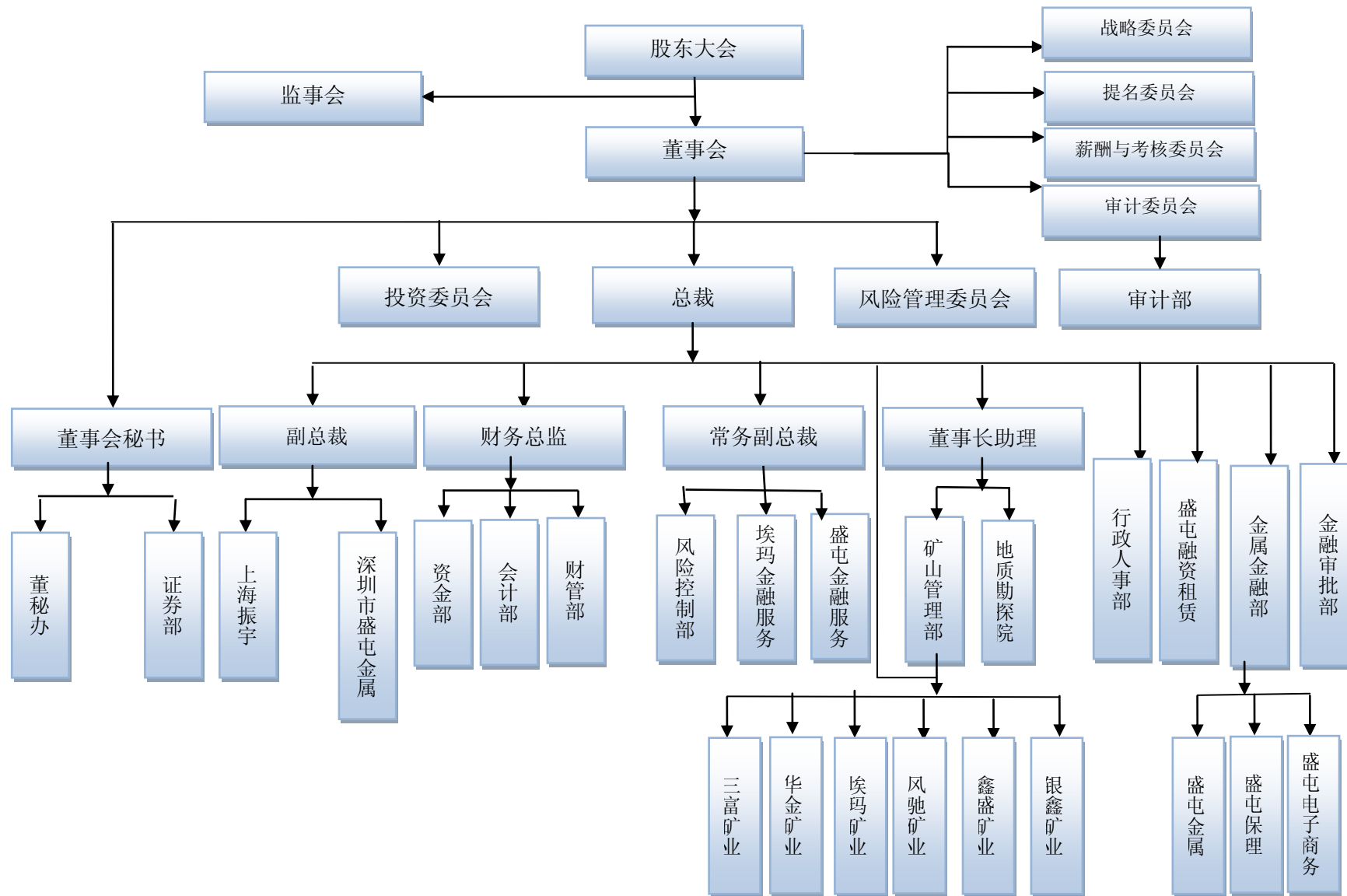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5020015499727X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组织形式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法定代表人:陈东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经营范围:1、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2、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信息咨询;5、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6、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7、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口径)如下图所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投资控股且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全部抵消。本公司投资的公司明细如下：

A.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680 万元	570 万元	60.17%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是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万	79,050.04 万元	100%	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冶炼辅料，建材、矿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制品销售；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是

注：①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现公司持有其 60.17% 股权。

②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3 日更名，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金属”）由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53404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11115115)股权转让见证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

集团有限公司发 71,888,6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 月 5 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公司对其增资 13200 万元,由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09 号),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 万元	4140 万元	80%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是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0,000 万元	60,130.35 万元	1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是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6,200 万元	19,674.50 万元	89.35%	锡、铜矿采选与销售。	是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 万元	80,442.29 万元	100%	铅矿、锌的开采,对铜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国家明令禁止以外的矿产品交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00 万元	80,568.87 万元	10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6,400 万元		100%	从事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及相关矿产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销售本企业产品、黄金、白银及制品、饰品、黄金矿砂、珠宝首饰购销	是
尚辉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630.75 万元		100%		是
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是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5,000 万港币		100%	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咨询服务。	是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 万元	5,100 万元	51%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是

					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注:①2008 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0 万收购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2013 年 8 月 19 日更名为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②公司 201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的股权。2011 年受让了牛瑞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5%的股权。2012 年 9 月, 公司受让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9%、14%股权,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持银鑫矿业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银鑫矿业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银鑫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③201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唐泉、唐纯、唐德仁签署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控股权, 支付给风驰矿业原股东(唐泉、唐纯、唐德仁) 共计人民币 11,134.50 万元, 作为其放弃认购增资的补偿款。支付人民币 4,540.00 万元对风驰矿业进行溢价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660.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 公司占风驰矿业 70%股权, 溢价 3,000.00 万元形成风驰矿业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将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9 月向风驰矿业增资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变更为 89.35%, 溢价 3,016.90 万元形成对风驰矿业资本公积, 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当月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风驰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风驰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由于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 45%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 盛屯矿业将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 100%股权。2012 年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765 号), 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⑤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其中以 60,325.67 万元价格收购原 8 名股东(含自然人)持有的盛屯股权投资 85.71%股权, 包括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856%, 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1.4286%,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7.1428%,唐泉持有的 7.1428%,顾斌持有的 4.7619%和李国刚持有的 2.3809%;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 100%股权(含其子、孙公司尚辉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金港企业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8 日工商登记完成。

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 1843.2 万元收购了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股权,2014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相关发行及过户手续。加上全资子公司盛屯股权投资持有华金矿业 97%股权,盛屯矿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金矿业 100%股权;2015 年 3 月盛屯股权投资对华金矿业增资 4400 万,其直接持有比例变更为 68.75%,子公司贵州贵力持有华金矿业 30.31%,公司持有华金矿业 0.94%。

⑥2015 年 9 月 18 公司以 5100 万向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该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最后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按照现有出资额公司持有上海振宇 60.714%股权。

(3) 通过投资或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是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是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是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000 万元	12,000 万元	6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	是

					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5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是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 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是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	是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	是

					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	--	--	--	--	-------------------------------

注:①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0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1000052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4 月 2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并由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验字【2011】第 0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3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并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门分验字【2012】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希会厦分验字【2013】00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再次对其增资 30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32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

②2009 年 1 月 8 日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分别持有其 77.78%和 22.22%股权;2015 年 4 月公司对该企业增资 15500 万元,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13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95%,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比例变更为 5%;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营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变更至广东省深圳市,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③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资产管理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初始持股 52%,为加强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剩余的 48%股权,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5 月公司对其增资 9000 万,由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5]第 Y-010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④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注册资金已分两期全部到位;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其 5%。

⑤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由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60%、25%和 15%;2015 年 1 月上述股东按照持有比例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少数股东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分别持有 15%和 25%的股权给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分别为 3,629.51 万

元和 6,050.41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 14 日股权款已按照协议全额支付完毕, 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⑥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 2015 年 3 月由公司及孙公司尚辉公司共同出资 8000 万元组建, 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0%和 30%。

⑦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独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后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⑧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⑨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5%、5%和 25%;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25%转让给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现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金融服务 100%股权。

B、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C、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级次	合并性质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 万元	5,100 万元	51%	一级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一级合并	新设立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三级合并	新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3)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重要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

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已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上、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情形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且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或领用按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4)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5)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 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在中期末或年终时

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

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25-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8
井巷资产		15-20		5-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勘探成本发生按发生额暂时先计入无形资产，勘探成本包括收购探矿权、地质及地理勘测、勘探训练、抽样及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的活动的成本。如能合理确定勘探资产可投入商业生产，资本化之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如预计不能投入商业生产时，资本化之勘探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 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资源储量可预计的地质成果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比例摊销。其他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时，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为其他单位担保而形成的负债。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提供担保可能对本公司产生的损失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2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矿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对货物质量及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做了约定；
- (2)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将产品检验并将产品发出；
- (3) 购买方已收到货物并进行了检验，双方对检验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 (4) 双方已按定价原则确定销售金额，相应销售发票已经开据并交与购货单位；
- (5)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6)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资源储量增加, 造成每吨摊销数发生变化。子公司单体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由 2.89 元/吨调整为 2.45 元/吨; 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数由 204.73 元/吨调整为 130.51 元/吨。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企业公告, 公告编号为临 2015-139。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本年度影响数为 0

其他说明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6%	矿石销售按 17%
消费税		
营业税	5%	房租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附加费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2011 年 3 月 22 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锡国税函[2011]17 号）文批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及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同意银鑫矿业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勘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相关规定，埃玛矿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经内蒙古科尔沁右前旗国税局确认同意自 2012 年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36,831.36	590,038.27
银行存款	426,356,544.24	571,368,826.34
其他货币资金	409,088,492.37	33,954,723.21
合计	835,781,867.97	605,913,58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032.67	433,760.06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 5,000 万为三个月定期理财产品外，其他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922.23 万元、银行黄金融资业务保证金 14,727.97 万元、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保证金为 12,451.00 万元、国际证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0.00 万元、期货交易保证金 24.94 万元、其他保证金为 112.70 万元等

(2) 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37.94%，主要系发行债券成功。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879,512.06	5,371,117.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879,512.06	5,371,117.00

其他说明：

公司为防范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与持有贵金属相同数量的期货产品，本期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成本为 638.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49.17 万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0	8,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00	8,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合计	218,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一家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7 张 (6 张银行承兑汇票、1 张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金额 13,100 万元, 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贴现;

(2) 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将收到客户的 5 张银行承兑汇票 4,570 万元, 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贴现;

(3) 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将收到客户的 13 张银行承兑汇票 4,170 万元, 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进行背书转让, 支付了货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000,000.00	57.24		-	345,000,000.00	142,000,000.00	36.46		-	14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753,489.48	42.76	16,392,930.69	6.36	241,360,558.79	247,436,242.96	63.54	18,239,168.72	7.37	229,197,07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602,753,489.48	/	16,392,930.69	/	586,360,558.79	389,436,242.96	/	18,239,168.72	/	371,197,074.2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石棉县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理款未滿 6 个月
合计	345,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22,021.38	6,018,660.64	3
1 年以内小计	200,622,021.38	6,018,660.64	3
1 至 2 年	51,392,435.77	5,139,243.58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8,011.73	504,005.87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731,020.60	4,731,020.60	100.00
合计	257,753,489.48	16,392,930.69	6.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_____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4.62 万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130,000,000.00	21.57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65,000,000.00	10.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60,000,000.00	9.95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保理款; 银、铅销售货款	41,930,797.05	6.96	57,923.91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银、铅销售货款	39,961,666.57	6.63	1,198,850.00
合 计		336,892,463.62	55.89	1,256,773.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8,066,450.81	99.12	435,970,470.38	93.64
1 至 2 年	367,200.05	0.03	14,140,701.70	3.04
2 至 3 年	618,553.02	0.05	9,257,770.95	1.99
3 年以上	9,885,371.28	0.80	6,197,646.12	1.33

合计	1,238,937,575.16	100.00	465,566,589.15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郴州市康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铅采购款	155,000,000.00	12.51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铅、黄金矿砂采购款	144,051,741.07	11.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铅、铋采购款	97,055,238.02	7.83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精矿采购款	89,993,000.01	7.26
Fas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ding sarl	境外氢氧化钴采购款	66,196,624.71	5.34
合计		552,296,603.81	44.57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75,516.29	575,516.29
合计	575,516.29	575,516.2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35,944.79	30.29			86,835,944.79	4,212,100.00	9.05			4,212,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815,685.27	69.71	18,905,266.90	9.46	180,910,418.37	42,341,494.67	90.95	12,672,264.40	29.93	29,669,23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651,630.06	/	18,905,266.90	/	267,746,363.16	46,553,594.67	/	12,672,264.40	/	33,881,330.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姚雄杰	83,362,507.00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 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陈东	2,605,078.34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 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海珍	868,359.45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 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6,835,944.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6,475,627.76	5,294,268.85	3
1 年以内小计	176,475,627.76	5,294,268.85	3
1 至 2 年	4,339,285.77	433,928.58	10
2 至 3 年	4,286,311.64	857,262.33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81,299.51	1,690,649.76	50
4 至 5 年	2,346,677.37	1,642,674.16	70
5 年以上	8,986,483.22	8,986,483.22	100
合计	199,815,685.27	18,905,266.90	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3,3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554,650.34	10,639,782.04
备用金	1,403,456.16	2,119,646.03
代收代付款项	5,210,332.54	927,461.90
单位往来款	29,419,900.03	32,866,704.70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项	149,227,346.20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6,835,944.79	
合计	286,651,630.06	46,553,594.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姚雄杰	2015 年上市公司 利润承诺款	83,362,507.00	1 年以内	29.08	
四川省六喜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60,000,000.00	1 年以内	20.93	1,800,000.00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48,200,000.00	1 年以内	16.81	1,446,000.00
新疆彩棉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往来款	15,808,946.20	1 年以内	5.52	474,268.39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95,292.80	1 年以内	5.23	449,858.78
合计	/	222,366,746.00	/	77.57	4,170,127.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4,905.24		13,024,905.24	14,536,144.89		14,536,144.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6,781,713.21		246,781,713.21	67,291,760.39		67,291,760.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3,915,127.81		3,915,127.81	3,457,779.47		3,457,779.47
低值易耗品	138,868.15		138,868.15	65,765.27		65,765.27
合计	263,860,614.41		263,860,614.41	85,351,450.02		85,351,45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租赁出标准黄金	522,650,751.00	186,089,325.92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	17,099,429.89	
合计	539,750,180.89	186,089,325.92

其他说明

(1) 已租赁出标准黄金为子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或向银行借入的标准黄金租赁给珠宝商,固定收取金融服务费;出租的标准黄金计入该科

目核算。

(2)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从应交税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借方）重分类至本科目，主要是金属供应链金融贸易业务形成的。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595,282.00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2,595,282.00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合计	122,595,282.00		122,595,282.00	5,595,282.00		5,595,282.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0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295,282.00			295,282.00					0.03	0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26.67	0
厦门市兴景翔投资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0

理有限公司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	0
合计	5,595,282.00	117,000,000.00		122,595,282.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债券	11,285.43		11,285.43	11,285.43		11,285.43
其他(朴远诗美私募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11,285.43		10,011,285.43	11,285.43		11,285.43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18日投资1,000万元购买朴远诗美私募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1元/份,基金预计存续期为三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前一年为退出期。

16、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28,976,645.00		28,976,645.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8,976,645.00		28,976,645.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新设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本科目按照应收客户融资费用核算（含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费），期末报表按照抵消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应收融资净额（应收本金本金）列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与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3,500 万元售后回租赁项目，租赁期限 3 年，年利率 7.5%，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合同双方签订租金支付计划表，确定每期租金收款金额中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本期已收回本金 602.34 万元，确认租赁收入 197.73 万元（不含税）。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圳雄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尤溪县三	46,555,458.			-1,817,067.9						44,738,390.	

富业矿业有限公司	52			0					62	
深圳市大润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255,205.92		-768,471.20					11,486,734.72	
小计	46,555,458.52	12,255,205.92		-2,585,539.10					56,225,125.34	
合计	46,555,458.52	12,255,205.92		-2,585,539.10					56,225,125.34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3,741.93			5,133,74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3,741.93			5,133,741.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6,170.36			2,396,170.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09.76			123,209.76
(1) 计提或摊销	123,209.76			123,20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19,380.12			2,519,38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4,361.81			2,614,361.81
2.期初账面价值	2,737,571.57			2,737,571.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072,023.57	112,743,951.42	22,864,830.93	360,749,058.94	16,819,081.38	799,248,94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58,981.79	12,025,632.04	2,194,077.91	72,449,510.84	4,024,071.10	128,852,273.68
1) 购置	22,289,799.41	10,496,031.15	2,194,077.91	720,896.15	3,883,332.64	39,584,137.26
2) 在建工程转	15,869,182.38	1,529,600.89		71,728,614.69		89,127,397.96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738.46	140,73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448.30	627,740.00	246,832.89	-	62,648.97	1,247,670.16
1) 处置或报废	310,448.30	627,740.00	246,832.89		62,648.97	1,247,670.16
4. 期末余额	323,920,557.06	124,141,843.46	24,812,075.95	433,198,569.78	20,780,503.51	926,853,549.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549,023.56	48,158,909.53	13,547,529.39	43,705,114.64	8,893,105.52	164,853,68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20,993.72	7,031,327.77	2,931,148.95	17,754,150.99	2,399,974.24	44,037,595.67
1) 计提	13,920,993.72	7,031,327.77	2,931,148.95	17,754,150.99	2,395,701.53	44,033,322.96
2) 企业合并增加					4,272.71	4,27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38.46	627,596.20	122,412.27	-	-	918,246.93
1) 处置或报废	168,238.46	627,596.20	122,412.27			918,246.93
4. 期末余额	64,301,778.82	54,562,641.10	16,356,266.07	61,459,265.63	11,293,079.76	207,973,031.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618,778.24	69,579,202.36	8,455,809.88	371,739,304.15	9,487,423.75	718,880,51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523,000.01	64,585,041.89	9,317,301.54	317,043,944.30	7,925,975.86	634,395,263.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恒基馨居 3#01061、恒基馨居 5#01021、恒基馨居 5#01091、恒基馨居 6#02042、恒基馨居 7#01021、恒基馨居 7#02112、恒基馨居 8#01021、恒基馨居 8#02082、恒基馨居 8#02092、恒基馨居 9#01101、恒基馨居 9#01111、恒基馨居 9#03021、恒基馨居 9#03171、恒基馨居 10#02142、恒基馨居 10#02161	7,212,629.24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埃玛矿业综合楼	64,246,200	新建综合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巷工程	4,268,586.70		4,268,586.70	5,967,932.01		5,967,932.01
尾矿坝	5,645,929.74		5,645,929.74	1,215,400.94		1,215,400.94
房屋建筑物	73,755,489.50		73,755,489.50	71,629,474.87		71,629,474.87
其他	977,755.73		977,755.73	3,562,394.34		3,562,394.34
合计	84,647,761.67		84,647,761.67	82,375,202.16		82,375,202.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盛屯矿业-翔安区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3#地块	156,000,000.00	71,629,474.87	2,126,014.63			73,755,489.50	47.28	主体工程框架完成	2,414,318.50	2,066,719.63	6.642	3558万元为银行贷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银鑫矿业-井巷资产			33,260,340.11	33,260,340.11	0	井巷工程阶段完成				自有资金	
埃玛矿业-井巷资产		4,987,932.01	36,066,044.09	38,468,274.58	2,585,701.52	井巷工程阶段完成				自有资金	
合计	156,000,000.00	76,617,406.88	71,452,398.83	71,728,614.69	76,341,191.02	/	/	2,414,318.50	2,066,719.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板皮	10,795.64	9,940.00
方条		1,530.00
杉木	10,630.00	3,900.00
轨道	52,397.15	52,397.15
合计	73,822.79	67,767.15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83,305.78			2,856,564,474.48	100,657,769.09	422,485.18	3,002,228,03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046.00			6,564,143.66	30,338,359.92	33,018.88	39,992,568.46
1) 购置	3,057,046.00			6,564,143.66	30,338,359.92	33,018.88	39,992,56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022.81	5,879,348.30	-	6,233,371.11
1) 处置				354,022.81	5,879,348.30		6,233,371.11
4. 期末余额	47,640,351.78			2,862,774,595.33	125,116,780.71	455,504.06	3,035,987,231.88
二、							

累 计 摊 销							
1 . 期 初 余 额	3,323,229.46			211,679,969.70	-	163,712.8 8	215,166,912.04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874,624.80			85,746,846.18	-	81,943.47	86,703,414.45
1) 计 提	874,624.80			85,746,846.18		81,943.47	86,703,414.45
3 .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 处 置							
4 . 期 末 余 额	4,197,854.26			297,426,815.88	-	245,656.3 5	301,870,326.49
三、 减 值 准 备							
1 . 期 初 余 额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1) 计 提							
3 .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 处 置							
4 . 期 末 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442,497.52			2,565,347,779.45	125,116,780.71	209,847.71	2,734,116,905.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60,076.32			2,644,884,504.78	100,657,769.09	258,772.30	2,787,061,12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开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其他说明

新增 ERP 软件开发支出。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17,358.57					5,517,358.57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35,631.27					46,435,631.27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78,282.01					28,178,282.01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311,185,324.10					311,185,324.1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及贵州 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36,018,96 6.43					136,018,9 66.43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3,678,857.29				3,678,857. 29
合计	527,335,562. 38	3,678,857.29				531,014,4 19.6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62,693.65	4,310,594.83	865,698.10		3,607,590.38
草场土地补 偿费	1,464,315.06		201,756.22		1,262,558.84
矿区公路及 配电	1,724,047.28		962,023.68		762,023.60
土地补偿费	79,292.61		12,756.61		66,536.00
土地复垦费	166,810.19		919.56		165,890.63
矿盐剥离工 程支出	7,432,660.48	1,704,885.30			9,137,545.78
土地租用费		14,647.00	2,197.08		12,449.92
清洁生产评 估费		73,549.00	1,225.82		72,323.18
发行债券管 理费		3,0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0
其他	1,380,259.47		99,888.90		1,280,370.57
合计	12,410,078.74	9,103,676.13	2,346,465.97		19,167,288.90

其他说明：

深圳区域租用新的写字楼而发生装修费用和本期发债 5 亿元的 300 万发债费用增加，造成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增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98,197.48	8,824,549.37	30,911,433.12	7,727,85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8,499,588.00	69,624,897.00	227,582,906.00	56,895,72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15.00	37,303.75	1,216,439.00	304,109.75
合计	313,947,000.48	78,486,750.12	259,710,778.12	64,927,694.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82,770,250.36	570,692,562.59	2,362,692,283.56	590,673,07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0,925.00	410,231.25	3,097,620.00	774,40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789,220.00	2,197,305.00		
合计	2,293,200,395.36	573,300,098.84	2,365,789,903.56	591,447,475.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履约保证金	17,550,000.00	17,550,000.00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6,727,558.60	
股权转让预付款	15,500,000.00	
合计	39,777,558.60	17,550,00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291,695.3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220,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32,291,695.39	220,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银行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鑫矿业、盛屯金属提供担保。(2) 质押借款：本期新增应收款项保理（银鑫矿业）和境内定存境外贷款短期贷款（尚辉公司）。(3)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合计	274,340,660.00	144,594,590.00

其他说明：

公司及孙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融资新增黄金借金还金租赁业务，公司根据本年黄金价格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金融负债本金为 28,312.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878.92 万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5,470,196.23	69,000,000.00
合计	210,470,196.23	6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44,828.28	38,292,443.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513,334.48	1,097,644.3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2,512.30	330,259.00
3 年以上	4,475,681.21	6,250,533.89
合计	107,696,356.27	45,970,880.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676,062.90	70,588,062.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66,063.40
3 年以上	1,353,009.52	333,026.12
合计	179,029,072.42	72,187,15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3,776.35	50,488,320.28	51,222,454.71	3,679,64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02.02	1,877,825.72	1,875,117.87	45,209.87
三、辞退福利		22,500.00	22,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56,278.37	52,388,646.00	53,120,072.58	3,724,851.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4,228.79	46,813,682.88	47,461,932.54	3,615,979.13
二、职工福利费		1,010,952.75	1,010,952.75	-
三、社会保险费	16,357.37	723,795.81	726,649.36	13,503.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52.22	535,659.76	536,192.15	12,319.83
工伤保险费	2,920.96	150,840.46	152,587.43	1,173.99
生育保险费	584.19	37,295.59	37,869.78	1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0.00	1,273,894.70	1,274,244.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40.19	556,231.14	638,912.36	50,158.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09,763.00	109,763.00	
合计	4,413,776.35	50,488,320.28	51,222,454.71	3,679,641.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333.64	1,738,265.09	1,738,490.30	41,108.43
2、失业保险费	1,168.38	139,560.63	136,627.57	4,101.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502.02	1,877,825.72	1,875,117.87	45,209.87

其他说明：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53,670.85	12,725,749.52
消费税		
营业税	1,158,262.28	658,464.97
企业所得税	35,042,064.28	29,590,816.85
个人所得税	285,975.09	220,78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921.87	408,351.22
教育费附加	580,128.87	524,726.75
房产税	18,698.92	18,062.92
印花税	1,060,754.33	1,919,754.14
地方教育发展费	346,386.18	309,451.44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41,919.18	652,277.85
资源税	1,306,943.64	1,167,134.32
水利建设基金	102,981.76	96,547.41
其他	40,151.32	40,778.82
合计	58,678,858.57	48,332,901.47

其他说明：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0,008,055.49	16,577,499.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722.5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利息	895,373.30	1,300,795.43
信托融资利息	7,495,896.51	31,111.11
合计	18,487,047.83	17,909,406.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000.00	72,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2,000.00	72,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标准金	734,413,211.31	133,271,360.74
应付股权款	14,345,000.00	19,345,204.00
保证金	5,494,110.00	4,000,000.00
往来款	7,647,385.50	8,733,190.46
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861,899,706.81	165,349,75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泉	14,345,000.00	应付股权款未支付
合计	14,345,000.00	/

其他说明

1、应付标准金说明：其他应付款本年度借金还钱的融资业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期末余额为 73,441.32 万元。

2、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借款说明：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资子公司上海保理以其应收账款 12,675.88 万元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有追索权），转让金额为 1 亿元，回购期为 180 天，回购溢价利率为 8.9%。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1,693,109.49	35,281,008.4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1,693,109.49	35,281,008.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以翔安区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 3#地块进行抵押获得房贷 3,558 万元，等额还本付息，借款年限 10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388.69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盛屯债	1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		200,000,000.00
14 盛屯债	1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5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7.70%		450,000,000.00
15 盛屯债	1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500,000,000.00			1,15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用融资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00,000.00

其他说明:

(1) 信用融资: 本公司 2011 年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财产信托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 期限为 5 年, 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质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锡林郭勒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 保证人为深圳盛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信托投资利率为 10.35% (信托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则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3 年归还本金 1,000 万元, 2014 年归还本金 4,000 万元, 2015 年归还 10,000 万元。

(2) 融资租赁保证金: 本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收取融资租赁保证金 350 万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合计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华金采选厂改扩建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5,350.00		60,300.00		935,050.00	/

其他说明：
_____**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_____**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7,052,305.00	0	0	0	0	0	1,497,052,305.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股本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厦会股验[96]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根据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19,960.00 股于 2009 年上市流通，公司流通股相应增加。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该非公开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941,046.1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497,052,305.00 元。

2015 年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本为 388,864,319 股，其中 2015 年 1 月 10 月股东刘全恕限售股解禁流通 65,864,319 股；2015 年 6 月广发证券管理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企业限售股合计解禁流通 323,0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3,418,166.46			1,863,418,166.46
其他资本公积	34,381,116.34	85,967,585.34		120,348,701.68
合计	1,897,799,282.80	85,967,585.34		1,983,766,86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2015-076），相关内容如下：公司提出 2015 年业绩目标，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 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 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 1%。本年度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45.45 万元，未达到上年上市公司的归属净利润 $13,845.45 \times 150\% = 22,529.05$ 万元，差额部分 8,683.59 万元需要进行承诺补偿；账务处理上确认了对姚雄杰先生、陈东先生和应海珍女士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683.59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后，同时调增资本公积合计 8,596.76 万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506,370.57	883,568.62	12,622,801.95
合计		13,506,370.57	883,568.62	12,622,801.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矿山专项储备结转减少，造成期末余额增加。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7,083.31		4,077,083.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77,083.31		4,077,083.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14年度，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一1,893.13万元，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970.21万元，按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4,077.08万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755,136.44	91,502,53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755,136.44	91,502,53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522.79	150,193,64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7,083.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41,046.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132,575.92	211,755,13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1,402,531.22	6,136,238,654.32	3,347,366,060.65	2,968,800,825.08
其他业务	595,191.67	123,209.76	591,728.12	123,209.76
合计	6,661,997,722.89	6,136,361,864.08	3,347,957,788.77	2,968,924,034.8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629,506.34	1,054,53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4,150.41	1,641,820.29
教育费附加	2,467,733.01	1,913,249.00
资源税	9,508,565.54	8,089,3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5,152.65	1,274,967.28
合计	23,875,107.95	13,973,888.2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927,812.39	407,290.40
职工薪酬	2,500,398.79	
折旧费	2,809.14	
修理费	17,321.50	
办公费	90,943.60	
差旅费	801,667.31	
交通费	33,941.50	
租赁费	353,528.31	
监测费	295,489.06	
业务招待费	132,531.10	
广告费	104,915.00	
其他	655,963.48	
合计	6,917,321.18	407,290.40

其他说明：

2015 年企业将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单独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41,519,764.71	33,407,307.13
折旧及摊销	104,732,630.26	85,779,448.03
税费	5,444,802.11	5,294,782.62
差旅费	4,141,397.67	3,734,070.89
业务费	4,773,655.86	3,699,570.06
办公费	4,804,708.48	1,680,268.23
车辆及交通费用	1,574,807.94	1,542,347.68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用	3,910,585.11	2,482,930.58
物料消耗	1,020,321.17	613,473.27
环保费用	58,629.00	349,691.00
保险费用	1,173,602.76	66,004.10
水电费	1,200,391.75	734,179.90
信息披露费、广告费	4,842.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9,257,547.93	7,795,716.96
租赁费	7,731,142.69	4,050,650.67
会议培训费	937,355.08	306,453.07
黄金锁价费用	3,102,201.76	
其他	1,504,705.26	7,880,496.09
合计	196,893,091.54	159,417,390.28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五家，员工同时增加，另外矿山企业采矿量增加采矿权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970,322.72	59,558,182.54
利息收入	-6,466,936.36	-6,060,933.42
汇兑净损益	-237,646.40	3,305.62
金融机构手续	3,402,163.50	698,934.74
其他		
合计	124,667,903.46	54,199,489.48

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短期借款、借金还金、借金还钱等融资方式，融资规模增加较大，造成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86,764.47	9,272,273.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86,764.47	9,272,273.18

其他说明：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造成变动较大。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90.00	1,542,1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90.00	1,542,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50,139.00	339,081.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399,749.00	1,881,181.00

其他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黄金期货交易和借金还金融资业务的标准黄金价格变动损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539.10	-1,344,29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9,41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13,271.69	-5,088,6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68.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并日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20,762,210.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让收益	7,921,927.60	
合计	14,949,660.19	12,183,041.05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37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373.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556,928.42	5,014,650.00	10,556,928.42
违约金、滞纳金利得	67,700.00	9,750.00	67,700.00
罚款利得		70,850.00	
其他利得	85,632.07	114,135.58	85,632.07
合计	10,710,260.49	5,310,759.22	10,710,26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尔沁右翼前旗经济委员会奖励	3,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4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金采选厂改扩建补助	60,300.00	4,65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办财政拨款--引资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奖励	2,242,628.42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56,928.42	5,014,65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45,123.80	1,029,750.41	6,445,12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752.69	1,029,750.41	211,752.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233,371.11		6,233,371.1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9,000.00	12,000.00	59,000.00
滞纳金、罚款损失	230.69		230.69
违约金损失	4,450.00	57,059.81	4,450.00
其他损失	248,897.91	294,296.54	248,897.91
合计	6,757,702.40	1,393,106.76	6,757,702.4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404,428.38	51,554,75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06,203.62	-42,082,840.06
合计	41,498,224.76	9,471,914.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197,637.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49,409.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27,975.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744.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6,377.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1,53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55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1,552,261.72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转回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1,238,432.58
所得税费用	41,498,224.76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纳税大户奖励	7,382,628.42	10,000.00
往来款	108,922,141.84	6,143,038.74
补贴收入	3,000,000.00	5,000,000.00
期货出金		13,550,000.00
收回保证金	8,290,028.31	
其他	15,888,508.29	7,487,751.07
合计	143,483,306.86	32,190,789.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79,734,798.28	38,477,671.90
办公费	4,009,680.19	2,183,765.99
差旅费	4,641,664.05	3,470,971.69
车辆修理及交通费用	1,193,392.36	1,169,172.62
业务费	3,957,183.25	2,441,692.66
中介机构费用	1,333,637.71	2,373,947.16
会议培训费	450,642.46	11,800.00
违约金、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304.80	15,380.03
期货入金		18,795,800.00
备用金借款	1,098,239.46	1,426,304.64
租赁费	7,588,782.08	
其他	5,310,674.07	5,249,940.35
合计	409,318,998.71	75,616,447.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深圳区域和上海区域新设办公地点，租赁费支出较大今年单列披露。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股东补偿款	4,212,100.00	
合计	4,212,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保证金	124,510,000.00	
审计费		410,000.00
评估费		275,000.00
验资费		60,000.00
发行费		463,081.00
合计	124,510,000.00	1,208,08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融资收到的款项	885,591,137.79	219,358,902.24
其他	530,250.00	552,240.95
合计	886,121,387.79	219,911,143.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56,993.85	4,970,490.00
手续费	173,194.82	1,465,710.64
评级费用	300,000.00	350,000.00
发行费用		
银行顾问费		
其他	300,000.00	
黄金租赁支付的款项	506,388,308.39	20,800,158.36
合计	507,318,497.06	27,586,35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699,412.73	150,273,38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6,764.47	9,272,273.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33,322.96	31,495,192.28
无形资产摊销	86,703,414.45	77,874,99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6,465.97	5,528,5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5,724.75	1,006,734.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99.0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9,749.00	-1,881,18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732,676.32	59,571,89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9,660.19	-12,183,04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9,413.08	-24,878,7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47,377.05	-17,227,20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20,814.25	-34,343,85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538,503.74	-259,280,68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45,503.06	-451,656,29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39.67	-466,427,90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958,864.61	227,111,57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65,489.01	344,847,284.81

(6)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23,309.2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76,690.72

其他说明：

(7)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其中：库存现金	336,831.36	590,03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356,544.24	571,368,82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375.60	571,958,864.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9,088,492.37	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开具应付票据、信用证、黄金租赁、期货等保证金和境外贷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835,311,408.27	埃玛采矿权 13 年盛屯债券的抵押、中航借款抵押子公司银鑫无形资产-采矿权抵押和银鑫 72%股权

在建工程	73,755,489.50	集团房贷抵押
应收账款	126,758,761.96	上海保理应收账款短期融资不得转让
合计	2,394,914,152.1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79,393.86		31,755,362.61
其中：美元	4,206,180.70	6.3973	26,908,199.79
欧元			-
港币	5,873,213.16	0.8253	4,847,162.8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51,000,000.00	51.00	购买	2015年9月30日	工商变更过户	233,060,923.18	8,011,089.8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51,000,0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321,142.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78,857.2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工商登记和章程确认的投资比例为 51%，因部分少数股东其实际出资额未到位，造成合并日对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股权控制比例为 60.714%，此事项形成合并商誉 3,678,857.29 元。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1,612,429.02	151,612,429.02
货币资金	34,823,309.28	34,823,309.28
应收款项	59,324,661.33	59,324,661.33
存货	55,288,350.14	55,288,350.14
固定资产	136,465.75	136,465.7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642.52	2,019,642.52
负债：	73,671,356.57	73,671,356.57
借款		
应付款项	73,671,356.57	73,671,35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77,941,072.45	77,941,072.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619,929.74	30,619,929.74
取得的净资产	47,321,142.71	47,321,142.7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账面价值确认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级次	合并性质
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一级合并	新设立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二级合并	新设立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三级合并	新设立

1 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 2015 年 3 月由公司及其孙公司尚辉公司共同出资 8000 万元组建，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0%和 30%。

2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独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后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4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5%、5%和 25%；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25%转让给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金融服务 100%股权。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矿业	100.00		购买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城大厦东座 811-38 室	电子产品	60.17		购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三楼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租赁业	70.00	30.00	设立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95.00	5.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安乐村	矿业	89.35		购买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	元阳县南沙镇沙湾金地 B 幢 308 号	矿业	80.00		购买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1 单元	金属销售及投资	100.00		购买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乡巴根黑格其尔矿区	矿业	55.00	45.00	购买
厦门盛屯	厦门	厦门市翔安	金属销售		100.00	设立

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B区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金融咨询及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4006A单元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2楼05室	保理服务	95.00	5.00	设立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3层307室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F1079室	商务服务业	51.00		购买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2单元	股权投资	100.00		购买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丫他镇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4	99.06	购买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金融服务		60.00	设立
尚辉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其他		100.00	购买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6楼A座	矿产品开发咨询		100.00	购买

金港企业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		100.00	购买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5%	-455,509.34		22,637,061.42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1,326.28		6,434,604.92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3,829,813.32		95,599,920.07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39.83%	-25,324.52		-709,177.07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9.286%	3,147,236.76		33,767,166.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风驰矿业	16,045,429.73	67,618,690.74	83,664,120.47	2,419,700.98		2,419,700.98	19,051,827.90	70,766,767.64	89,818,595.54	4,299,906.24		4,299,906.24
鑫盛矿业	402,682.46	13,194,056.03	13,596,738.49	16,700,453.05		16,700,453.05	600,807.99	11,225,527.83	11,826,335.82	13,673,418.99		13,673,418.99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	641,754,085.55	1,008,700.73	642,762,786.28	402,695,611.10	1,067,375.00	403,762,986.10	187,309,556.52	20,795,580	187,330,352.10	82,905,085.23		82,905,085.23
深圳市鹏科兴司	879,622.55	1,366,244.03	2,245,866.58	4,026,376.40		4,026,376.40	945,701.71	1,428,893.00	2,374,594.71	4,091,523.00		4,091,523.00
上海振宇	255,040,389.84	215,905.39	255,256,295.23	169,304,132.92		169,304,132.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风驰矿业	-	-4,274,269.81	-4,274,269.81	1,777,202.82		-2,622,943.91	-2,622,943.91	-35,207,829.35

鑫盛矿业	-	-1,256,63 1.39	-1,256,63 1.39	1,443,298. 69		-1,553,33 1.72	-1,553,33 1.72	2,092,799. 90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	70,214,76 3.92	34,574,53 3.31	34,574,53 3.31	218,501,3 60.98	7,273,47 9.55	4,425,26 6.87	4,425,26 6.87	7,327,883. 24
鹏科兴		-63,581.5 3	-63,581.5 3	-172.56		-1,998,48 9.46	-1,998,48 9.46	
上海振宇	233,060,9 23.18	8,011,089 .86	8,011,089 .86	-34,915,09 7.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 15,500 万，持股比例由 77.78% 变更为 95%，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持有 100%，不存在少数股东的影响。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尤溪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坪寨村	矿业	38		权益法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 45 号	黄金、珠宝的零售、批发和生产加工	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1,064,508.46	907,519.53
非流动资产	491,745.11	2,485.00
资产合计	71,556,253.57	910,004.53
流动负债	47,426,152.80	12,878.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426,152.80	12,878.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30,100.77	897,126.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9,030.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86,734.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37,671.40		
净利润		-3,460,875.45		-102,873.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60,875.45		-102,873.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铂金首饰、K 金饰品、珠宝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饰品、红蓝宝石饰品、工艺品的研发、设计、批发及零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225.52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44,738,390.62	46,555,458.5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738,390.62	46,555,458.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17067.90	-1,344,294.7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1817067.90	-1,344,294.70

其他说明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8.00%股权,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生产。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除

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或提供担保。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借款和债券融资。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境外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和港币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5 年新增境内定存境外贷款业务。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国内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租用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的业务，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公司租入黄金以出售融资、到期后买入黄金归还，在此期间，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以较低价格买入黄金归还，则将加大公司融资成本。为了规避在黄金价格在租赁期间的波动的风险，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订了远期购金合约或通过黄金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管理策略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7,879,512.06			7,879,512.0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79,512.06			7,879,512.0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340,660.00			274,340,6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4,340,660.00			274,340,6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市价依据期货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格确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所黄金收盘价确认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 9、其他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00,000.00	15.72	15.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雄杰先生。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898,231,383 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后股本增加 148,693,106 股，2014 年 11 月减持 12,5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数为 235,321,843 股；持股比例为 15.72%。

(2)、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最终实际发行 14,532.20
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认购 1,612.20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
增 898,231,383 股；姚雄杰先生转增后股本增加 2,418,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数为 403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69%。

(3)、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积极响应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股价稳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
资者权益；从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到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止通过 2 个基金管理公司在二级市场增资
本公司的股票 39,479,870 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 亿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陈东	其他
应海珍	其他
刘全恕	参股股东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矿砂		33,447,610.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846,964.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1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1年8月公司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财产信托融资人民币2.5亿元用于进一步收购银鑫矿业股权，期限为5年（2011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银鑫矿业72%的股权，保证人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期偿还投资资金，其中2013年9月30日支付1,000万元，2014年9月30日支付4,000万元，2015年9月30日支付10,000万元，信托终止日支付1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856%股权		10,054.21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856%股权		10,054.35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其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428%股权		5,027.1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往来款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14,995,292.80	449,858.78	13,791,942.80	413,758.28
承诺款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212,1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	48,200,000.00	1,446,000.00		
承诺款	姚雄杰	83,362,507.00			
承诺款	陈东	2,605,078.34			
承诺款	应海珍	868,359.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1) 埃玛的 2015 年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刘全恕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发行股

份 88,769,6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非公开发行价格 16.48 元/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和深圳源兴华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兴华”）100%股权。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已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非公开发行 159,707,78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文核准。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就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

2015 年埃玛矿业净利润完成了盈利预测数，刘全恕、盛屯集团承诺之 2015 年度承诺数已经实现。

（2）华金采矿权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对交易标的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金”）采矿证办理事项作出了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做出以下承诺：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丫他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由 15 万吨/年扩大至 18 万吨/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板其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由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

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对公司做出补偿。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金矿业完成丫他采矿权和板其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手续，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从 15 万吨/年扩大至 25 万吨/年；和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从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金矿业尚未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

2014 年因华金采矿证相关承诺手续逾期办理，根据约定盛屯集团 2014 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421.21 万元，该 421.21 万元补偿款项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届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11 日，华金矿业丫他金矿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从 15 万吨/年扩大至 25 万吨/年；板其金矿采矿权

证生产规模从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华金矿业采矿证总体生产规模达到 37 万吨/年。盛屯集团实际履行的扩证总额超过了之前承诺总额 36 万吨/年，已经实质性履行了 2014 年 3 月 11 日做出的承诺。

(3)关联方承诺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50%，不足部分由其补足。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2015-076)，相关内容如下：公司提出 2015 年业绩目标，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 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 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 1%。本年度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45.45 万元，未达到上年上市公司的归属净利润 $13,845.45 \times 150\% = 22,529.05$ 万元，差额部分 8,683.59 万元需要进行承诺补偿；账务处理上确认了对姚雄杰先生、陈东先生和应海珍女士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683.59 万元。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详见关联方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保理应收款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取得销货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享有销货方基于应收账款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因此将取得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对购货方的债权；但由于盛屯保理享有对销货方的追索权以及要求销货方进行回购的权利，在盛屯保理按合同约定行使追索权或回购权后，所取得的对购货方的债权可转变为对销货方的债权。

另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 10 笔应收账款累计 12,675.88 万元，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菁汇”）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菁盛基金”）进行质押，质押金额为 1 亿元，并约定回购时间为转让日起 180 个自然日届满之日；回购溢价=当期回购本金+回购溢价率（8.9%）*当期回购溢价期间实际天数/365。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盛屯保理于 2015 年 12 月 11 号收到私募基金支付的款项 1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941,046.1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941,046.1 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发生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营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变更至广东省

深圳市，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101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C单元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2、公司持有60%股权的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20日与少数股东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分别持有15%和25%的股权给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分别为3,629.51万元和6,050.41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14日股权款已按照协议全额支付完毕，2016年1月28日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3、2016年2月2日设立成立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成立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股权比例70%；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股权比例30%，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该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8.78%股权

全资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与安泰科10名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总受让股本为3,073.785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8.78%；该股权转让款已签订协议并于2016年1月底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给10名原股东；暂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5、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69号”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6、华金矿业全部技改

201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华金采矿证扩证已完成，公司结合华金矿业的现有规模及储量，计划对矿山生产设施进行进一步停产改造，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7、2016年2月27日公司公告因筹划2016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

8、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ABC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ABC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制的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为新加坡，经营范围为金融咨询业务、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或出口贸易）；还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安全费冲回处理不正确	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改。	因会计处理不当,对2013年和2014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22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3。
未对尾矿库计提安全费	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改。	因会计处理不当,对2013年和2014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22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3。
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改。	因会计处理不当,对2013年和2014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22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3。
成本核算不准确	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改。	因会计处理不当,对2013年和2014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22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3。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0	2,671,681.30	100.00	1,879,176.91	70.34	792,50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00.00	/	30,000.00	/	0	2,671,681.30	/	1,879,176.91	/	792,504.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49,176.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35,944.79	6.44			86,835,944.79	4,212,100.00	0.94			4,212,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096,032.88	93.56	6,309,714.40	0.50	1,254,786,318.48	442,666,217.28	99.06	6,170,339.67	1.39	436,495,87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7,931,977.67	/	6,309,714.40	/	1,341,622,263.27	446,878,317.28	/	6,170,339.67	/	440,707,977.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姚雄杰	83,362,507.00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陈东	2,605,078.34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海珍	868,359.45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此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个月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6,835,944.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11,992,112.60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72,976.66	1,295,189.30	3.00
1 年以内小计	1,255,165,089.26	1,295,189.30	
1 至 2 年	528,681.35	52,868.14	10.00
2 至 3 年	294,906.14	58,981.2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0,957.06	185,478.53	50.00
4 至 5 年	64,006.22	44,804.35	70.00
5 年以上	4,672,392.85	4,672,392.85	100.00
合计	1,261,096,032.88	6,309,714.40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374.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3,130.00	
备用金	363,710.76	701,046.76
代收代付款项	99,426.62	
单位往来款项	1,234,660,819.30	446,177,270.52
借出款项	25,808,946.20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6,835,944.79	
合计	1,347,931,977.67	446,878,317.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姚雄杰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83,362,507.00	1 年以内	6.19	
新疆彩棉投资有限公司	借出款	15,808,946.20	1 年以内	1.17	474,268.39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95,292.80	1 年以内	1.11	449,858.78
四川省乾盛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0.74	300,000.00
陈东	2015 年盈利预测股东承诺款	2,605,078.34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126,771,824.34	/	9.40	1,224,127.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3,335,853.62		4,383,335,853.62	3,599,335,853.62		3,599,335,853.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738,390.62		44,738,390.62	46,555,458.52		46,555,458.52
合计	4,428,074,244.24		4,428,074,244.24	3,645,891,312.14		3,645,891,312.14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少		提 减 值 准 备	备 期 末 余 额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601,303,500.00	-		601,303,500.00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5,000,000.00		190,000,000.00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 公司	39,644,170.00	-		39,644,170.00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 公司	2,031,183.62	-		2,031,183.62		
克什克腾风驰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196,745,000.00	-		196,745,000.00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804,422,900.00	-		804,422,900.00		
深圳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658,500,400.00	132,000,000.00		790,500,400.00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8,432,000.00	-		18,432,000.00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743,256,700.00	-		743,256,700.00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 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3,599,335,853.62	784,000,000		4,383,335,853.6 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业企业										
尤溪三富业有限公司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小计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合计	46,555,458.52			-1,817,067.90					44,738,390.6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538,977.95	86,599,598.94	896,226.40	
其他业务	587,821.44	123,209.76	558,117.96	123,209.76
合计	111,126,799.39	86,722,808.70	1,454,344.36	123,209.7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000,000.00	82,9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7,067.90	-1,344,29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56,95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8,21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2,927.60	

合计	138,054,074.59	60,871,919.75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296.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6,928.42	公司、埃玛矿业和深圳盛屯股权投资等5家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详细情况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34,948.29	黄金期货交易、黄金融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92.33万元；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收益1301.17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93.28	
所得税影响额	-7,174,52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6,842.63	
合计	21,756,135.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	-6,445,296.36	主要是华金矿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黄金融资业务的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	12,923,285.70	黄金期货交易、黄金融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收益	13,011,662.59	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收益
政府补助	10,556,928.42	公司、埃玛矿业和深圳盛屯股权投资等 5 家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	0.092	0.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5	0.078	0.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